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对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年报披露，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0亿元，同比下降10.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8亿元，同比下降1.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3.32万元，为近10年首次亏损。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连续五个会计年度同比下降。2016年开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分别为-1.82亿元、-2.4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产品、分地区具体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5年下降的原因；（2）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是否符合公司业务区域同类产品的经营发展趋势及其原因分析；（3）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发展措施。

2.年报披露，公司在2017年全年及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均同比下降的情况下，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大幅增长78%，同比增长16%，同时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达30%，显著高于2015年27%和2016年28%的比例。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7年度销售收入前10名经销商名称、销售收入、期末应收账款（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目前应收账款账龄及退换货情况；（2）公司2017年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类产品、

和相同区域的经营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3）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前10名销售客户或经销商名称、季度销售收入、结算方式（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赊销或其他），去年同期销售额，截至目前前述销售客户或经销商销售结算及退换货情况。请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3.年报披露，公司采取经销商为主要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但公司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1.14亿元、1.4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9.16%、32.11%，其中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末新增余额分别为0.23亿元、0.9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显著增加的具体情况；（2）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金额，其中金额排名前10名的销售客户或经销商名称及其全年产销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结算方式及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变化，请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4.年报披露，公司销售片区以省内为主，营收占比在85%左右，2017年度省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68%，省外增加1.05%。经销商数量方面，公司省内省外分别增加27.19名，减少均为2名。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6年及2017年末，公司省内经销商按地级市划分的数量分布和对应的销售收入，说明省内经销商和销售收入的地域分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2017年度新增经销商的获取方式、新增经销商的地域分布和销售占比；（3）公司对新增经销商资金及资产情况的核查情况；（4）截至2017年末，公司省内经销商按持续合作年限（5年内逐年列入）划分的家数及各年限经销商近两年销售收入；（4）2017年度个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对于个人经销商的结算方式和内部控制流程；（5）2016年和2017年末经销商的库存情况及其占比；（6）截至2018年一季度末，公司2017年度经销商销售产品的主要销售实现情况；（7）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买断式销售、委托代销等）及其支付方式；（8）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退换货条款；（9）2017年度经销商与公司经销商是否存在第三方支付款项，若是，请披露所涉经销商第三方支付比例，所涉经销商销售占比及区域分布；（10）2017年度出经销商是否为公司主要经销商，退出经销商销售占比及其存货处置方式及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关业务的主要方式；（11）公司经销商销售的折扣或返点政策，对收入确认和收入冲减的时间点，报告期内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公司对经销商的管控及价格体系；（12）结合区域业绩情况及相关区域同类产品竞争情况说明公司对内外的区域经销战略举措。

5.年报披露，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9.22亿元，同比下降40.89%。同时，自2015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连续9个季度为负，合计净流出4.77亿元，上述期间公司实现盈利3898.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生产产品的市场地位、主要业务区域的消费趋势及竞争格局等情况，具体说明公司预收款项持续减少的原因；

（2）上述期间公司整体盈利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6.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1年内和1年以上的期末余额占比分别为57.27%、42.73%，其中3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643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账龄结构相关比例情况是否与细分行业同类公司一致；（2）前6名应收账款欠款方的具体名称及对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和原因、关联关系、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7.年报披露，公司是国内果型和白葡萄酒生产商，同时也是果型和白葡萄酒标准的起草单位，公司醉三秋传统酿造技艺被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由于抓产品、结构调整等方面原因，2017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度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果型和白葡萄酒在原料、制曲、发酵等各环节的主要工艺标准，以及相关标准对产品品质的影响；（2）公司醉三秋传统酿造技艺的主要特点和优势，采用该酿造技艺的主要产品系列和产销量情况；（3）公司2017年度产销量、结构调整开展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效果。

二、关于公司发展战略

8.2017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募集资金6.96亿元用于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等项目，其中由公司部分优质经销商相关人员认购的 golden1 号和 golden2 号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1.9亿元和1.1亿元。同时，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公告，决定予以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1.82亿元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请公司补充披露：（1）参与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优质经销商选择标准，公司是否与相关经销商签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经销协议；（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说明募投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9.年报披露，公司中高端酒、普通白酒占酒业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16%、30.84%，其毛利率分别较2016年2.14、0.30个百分点，公司目前设计产能40000千升，实际产能13,728.60千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披露，公司目前的优质基酒产能不能满足产品结构调整后的需求。请公司补充披露：（1）中高端酒、普通白酒毛利率下降的原因；（2）公司目前设计产能的类别，各别产能的设计产能

和实际产能，实际产能低于设计产能的原因。

10.年报披露，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76亿元，其中优质酒恒温窖藏技改项目期末余额2268万元。2017年4月29日，公司披露更正公告称，拟终止优质酒恒温窖藏技改项

《独立董事制度》持续有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要求，并与《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公司相应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提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继续有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上市后适用的〈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要求，并与《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公司相应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草案）（以下简称“《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草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提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要求，并与《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公司相应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提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继续有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要求，并与《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公司相应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以下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提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继续有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修订回购购回注销、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1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8-010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10日，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情况详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08）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回购购回注销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等情况，公司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七节 公司债券注册为人民币陆拾玖亿柒仟柒佰陆拾叁万零贰佰柒拾柒元。

第七节 公司债券注册为人民币柒拾柒亿柒仟柒佰陆拾叁万贰佰柒拾柒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现行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097,630,727股。

第十二条 公司的现行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097,402,727股。

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27日14:30分

召开地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海尔工业园海尔大学A108室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网址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9:15-10: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事项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告》

2.00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告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时间

2.03 发行方式

2.04 发行规模

2.05 定价方式

2.06 发行对象

2.07 发售期限

3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告的议案》

5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6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请公司补充披露：（1）优质酒恒温窖藏技改项目进展，技改项目终止后依然作为在建工程的原因；（2）补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表中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工程进度等项目。

11.年报披露，《公司本期广告宣传费用2.05亿元、促销费用842274万元，公司计划推进营销创新，聚焦金种子确实突破。请公司补充披露：（1）广告宣传主要媒介渠道及各渠道费用金额、促销的主要形式及费用金额；（2）结合相关费用情况，说明公司销售策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推进营销创新”的具体措施。

三、财务信息披露及其他

12.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0.04亿元，其中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8.65亿元，母公司报告期内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账面长期留存大额现金的原因；（2）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政策，报告期货币资金管理方式及取得的收益；（3）母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及金额。

13.公司年报附注编号与财务报表附注编号不对应，请予以更正。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4月16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定期对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8-00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下午在海尔信息产业董事局大楼203-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4月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讯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告》。

一、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公司拟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以下简称“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将通过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的准入并挂牌交易实现。中概国际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德意志交易所集团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合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交易所集团是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的运营主体，法兰克福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各子议案

公司拟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将通过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的准入并挂牌交易实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外发行的投资者募集并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发行，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转换为境外发行的D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方式

根据国际配售和网售惯例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续行为的预计等。

在不允许对公股份认购要约向非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且公司未承诺任何人在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要求，并与《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公司相应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国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提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告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要求，并与《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公司相应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提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继续有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要求，并与《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公司相应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以下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提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继续有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要求，并与《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公司相应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提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等，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将与《公司章程》（草案）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继续有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修订回购购回注销、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11。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8-008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下午在海尔信息产业董事局大楼202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共3名，实到董事3名，其中董事王瑞华、薛洪波、彭剑锋、刘海峰、吴道、施文涛、戴德明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告》。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公司拟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以下简称“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将通过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的准入并挂牌交易实现。中概国际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德意志交易所集团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合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交易所集团是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的运营主体，法兰克福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各子议案

公司拟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将通过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的准入并挂牌交易实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外发行的投资者募集并在中概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发行，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转换为境外发行的D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方式